

風 險 因 素

潛在[編纂]於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快速成長公司，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新業務戰略前景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積極適應市場動態及開拓創新新業務，包括消費地圖。然而，由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來自消費地圖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下降，以及我們已停止為金融機構提供撮合服務，不再從中獲得任何收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計劃(包括羊小咩)將產生可持續的財務表現。我們留住及吸引業務夥伴、拓展我們的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強變現、提高經營效率、維持可擴展及安全技術平台並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挑戰。倘我們不能於未來解決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有關我們的新服務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線上消費市場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保持過往增長率。因此，[編纂]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及投資於新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運營基礎設施未必能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倘我們不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且我們的部分競爭者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經驗、更大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國內商業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

風 險 因 素

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當中包括部分電商行業巨頭。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會開發更優秀的解決方案及更能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法規或業務夥伴的需求。具體而言，他們可能提供能夠獲得更大市場認可的商品或服務，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或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獲得商品，從而獲得相對優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意願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因應市場機遇不斷更新及開發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

此外，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趨勢為業務夥伴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留住現有業務夥伴或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時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技術困難及風險。新技術或模型在實施後產生的結果可能不準確或不穩定。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或服務中斷，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變化，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者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或聯盟或籌集巨額額外資本，或倘其他市場分部或區域市場的知名公司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市場或地區，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競爭。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亦可能會選擇按不同的定價模式運營或為增加其市場份額而削減價格。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中獲勝，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或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我們或會失去收入來源，而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由於該等嚴重錯誤或缺陷導致與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進行抗辯或就申索達成和解，我們或會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的服務即使在進行了內部質量控制及測試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漏洞、缺陷、錯誤、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服務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須負責退款或更換有缺陷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招致收入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的控制有限。由於在羊小咩上自商品供應商採購及出售的商品並未展示提述提供此類商品的相關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可能希望我們及時糾正與此類商品相關的任何錯誤或缺陷，並要求我們退款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導致財產或人身受損，或者當我們的業務夥伴故意或有意地向終端客戶提供不合標準的商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面臨申索，包括貸款申索、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相關的申索以及來自我們的終端客戶的健康及安全申索及產品責任申索。

由於我們的眾多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在我們服務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缺陷、漏洞或隱患將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喪失業務夥伴、收入損失或損害責任。此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通常納入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中的限制我們面對申索風險的條文將可強制執行或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責任或損害。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很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且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或倘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倘羊小咩或消費地圖的用戶參與度及／或用戶支出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線上市場及為業務夥伴賦能商品及服務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留住終端客戶的能力，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會在該等努力中取得成功，或留住用戶水平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消費地圖吸引擁有本地政府機關派發的政府優惠券的本地終端客戶，政策變動導致的政府補貼的任何減少、消失或缺失以及經濟誘因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流量及消費地圖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使用AI技術分析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生成的用戶信息，以瞭解用戶背景資料及偏好，從而推薦符合彼等興趣與需求的商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及變現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獲取及處理信息以及改進在處理該等信息時使用的算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擴大我們的線上市場的用戶群以不斷產生大量用戶信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緊貼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我們可能會無法有效地發展及變現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與味道雲的合作而言，政府派發的優惠券通常由商務部指導，由地方政府和商務部門制定地方法規、具體工作文件、通知及相關活動來促進消費。過往，極少機構獲政府部門選中並批准派發優惠券。如果味道雲選擇以其他方式派發政府優惠券而非與我們合作或如果當地政府不再派發優惠券，則消費地圖的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持續購買我們服務，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我們過往於該行業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業務夥伴需求並設計服務以助業務夥伴發展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前景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留住現有業務夥伴及改善我們線上市場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應用程序上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技術開發時會遭遇困難，這會導致新服務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此外，軟件開發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而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作此投入。因此，我們未必順應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改善或提升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或可擴展性，我們的現有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持續訂購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以應對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優化及增強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現有業務夥伴未必複購我們的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存儲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該等信息與我們系統上運營的線上市場有關。倘我們的安全受損，或該等信息未經授權而被訪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及重大的業務損失。

我們在提供業務期間存儲與業務夥伴、其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信息，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二、有關業務的法規」。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伺服器上內容(可能包括個人信息)的實質。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訪問與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的用戶有關任何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亦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被以其他方式洩露。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該等個人信息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終端客戶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或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照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終端客戶期望的商品及服務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進行配對。我們服務的準確性及效率取決於本地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終端客戶的收入及需求、可獲取的融資選項以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及信心等因素。任何時候上述任何一項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賦能的交易數量下降。倘若我們無法做到以下，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i)準確對下沉市場的終端客戶偏好進行建模，以將有意向的終端客戶與業務夥伴配對及／或(ii)將不同傳統行業的新業務夥伴帶至我們的線上市場以匹配終端客戶需求。

倘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客戶選擇及偏好的變化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業務夥伴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需求的意外情況(如疫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夥伴群、擴大我們的組織規模及提高組織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及保持增長時面臨困難。

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繼續拓展服務及擴大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群，同時繼續實現我們的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缺乏瞭解，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其需求及偏好，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線上市場對業務夥伴的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滿足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持續拓展服務。相關業務擴張可能會增加業務的複雜程度，並對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施加更大壓力。我們當前及已規劃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日後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判斷可能錯誤，這會對我們的服務產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從向新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中實現盈利，且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拓展新行業的投資。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存在我們的業務夥伴(尤其是羊小咩上的市場供應商及消費地圖上的汽車零售商)可能尋求直接通過其自有的渠道獲取客戶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在自有的應用程序或通過其他渠道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倘彼等認為該終端客戶量對其業務而言屬足夠，或倘彼等更重視與其他渠道的合作，或倘彼等能夠通過自有銷售渠道充分銷售及營銷產品，彼等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業務夥伴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業務夥伴可能會在業務規模擴張至通過其本身的平台及銷售渠道足夠銷售並營銷商品或服務時不再僱用我們。此類事件的發生可使我們面臨脫媒風險，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集中於有限數量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採購金額角度看，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互聯網廣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金額的53.6%、64.5%、68.0%及69.8%。無論何時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都會存在固有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2.5%、22.4%、20.4%及24.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地圖依賴有限數量的銷售及營銷供應商(尤其是味道雲)招攬市場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味道雲介紹的市場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4.2%、41.4%、3.7%及0.02%。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成本增加、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缺乏替代合作夥伴均可能阻礙業務運營及前景，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提高運營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監管環境的變化而被禁止與我們合作，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通常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供應商可於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而不受處罰，惟對我們潛在損失的賠償甚少，甚至完全沒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彼等停止與我們合作，或彼等違反與我們的現有協議，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並無替代供應商可能妨礙業務及營銷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未能與現有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或開發新業務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於在我們的線上市場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業務夥伴群並擴大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安排一般為非獨家安排，而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類似安排。一旦彼等不滿意我們的服務，彼等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可替代的安排。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會發展其自身內部能力而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尤其是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因宏觀經濟及當地經濟狀況、行業政策、監管環境及彼等不時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性調整等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隨著業務模式的發展，我們開始擴大業務夥伴群，因此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倘來自付費業務夥伴的收入減少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經營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為自我們提供服務的已確認但未結算的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57天、242天、199天及254天。我們的應收賬款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來自羊小咩的收入於2023年下半年大幅上升，以及於2023年全年與鷹潭廣達的交易值增加以及我們延長向鷹潭廣達提供的信貸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至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鷹潭廣達的賬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乃由於應收鷹潭廣達的賬款增加所致，這與鷹潭廣達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有關該增加的詳細討論，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應收賬款」。倘我們的付費客戶延遲結算與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87.3%、4.8%、99.6%及3.5%。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取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所需的時間長度或最終收回的可能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在中國的線上消費市場及撮合服務使用量增長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能否接納消費相關撮合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我們線上市場的認知程度以及撮合服務的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夥伴採用及利用該等產品的趨勢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此外，中國線上消費市場的擴張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新興線上市場的接受度和擴張速度。即使撮合服務獲廣泛採納，商業夥伴可能不熟悉或不願意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無法準確預測線上消費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和規模。

系統中斷、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的基礎設施因系統超載而遭受一次約九分鐘的短暫系統中斷。由於系統中斷很快得到解決，我們的運營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影響亦未遭受任何財務損失。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增加兩台高配置服務器及Sentinel系統用於緊急故障轉移。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受針對我們系統的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黑客使用的一種技術，通過過載服務器使網絡服務離線）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倘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此外，儘管我們已經設立了內控措施，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內控措施。僱員的不合規操作可能會導致數據錯誤及／或數據丟失，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用以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頻繁變化及發展且DDoS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的規模及頻率不斷增加，故我們未必能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或在發生上述事件時阻止攻擊。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遲或中斷向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提供的

風 險 因 素

服務。該等攻擊可能會阻礙消費者訪問我們的線上市場或業務夥伴的店面，因而對整體客戶體驗產生影響。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尤其是高級別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且我們需花費重資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的線上市場的整體安全性失去信心，這會對我們挽留現有業務夥伴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終端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監管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對消費貸款收取超出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異常高額費率、使用不當的催債方式、導致未知風險或損失的未獲授權活動、以高於現行市價的異常高價提供產品或服務、不當使用保密或私隱資料或欺詐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我們預防及檢測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原因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受到人為錯誤等內在限制並可能因為情況變化而被規避或變得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機構供應商可能會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不當活動均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然而，彼等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針對本公司的投訴，或因我們過去或目前與彼等的關係而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在消費地圖與汽車夥伴A的合作下，汽車夥伴A會按每筆交易基準與我們分成利潤，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7,000元不等，取決於透過消費地圖在線上或透過與4S汽車零售商合作在線下售出的汽車價格而定。由於我們無法直接取得線下交易數據，因此我們依賴汽車夥伴A來計算利潤分成安排下的利潤金額。如果該等數據因任何原因(包括汽車夥伴A或其4S汽車零售商的故意隱瞞或計算錯誤)而出現錯誤，我們無法進行交叉核實或提出充分依據的申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羊小咩在公開投訴論壇上被提及且被控有不當行為(如不當債務催收、拒絕退貨退款及送錯地址)或與不當行為有聯繫。有關公開投訴的大多數指控與羊小咩所接受的商業服務有關，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指控不涉及潛在違反中國法規法律的情況，而可能會讓我們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的最終責任。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全面處理第三方投訴(包括通過其他第三方論壇的投訴)，並竭力在48小時內解決有關投訴。由於我們通常會及時處理有關投訴，故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可能涉及違反中國法規的其他指控(如不當債務催收)，據我們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投訴中的指控均不準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終端客戶就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投訴，例如發送威脅性簡訊、洩露個人隱私及騷擾借款人的聯絡人，而不論我們是否委聘相關債務催收機構，因為終端客戶會僅因為我們運營的平台賦能交易且

風 險 因 素

其僅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與金融機構聯繫而直接向我們投訴。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債務催收機構訂立的協議明確禁止不當債務催收行為。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1)依法制訂債務催收協議，以供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遵守；及(2)調查與投訴相關的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是否採取任何不當行為。在此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對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的指控屬不真實亦不準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聘請第三方債務催收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不當債務催收的指控或公開投訴中的任何其他指控而遭受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亦不能阻止終端客戶使用信用卡從我們的線上市場購買商品或服務並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轉售給第三方，作為「套現」的一種方式。我們並不涉及該等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轉售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無關，以及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該等轉售活動，因此本集團最終將不會就該等活動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後果承擔責任。

我們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遭受索償或潛在訴訟並需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去減少不當及違法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大量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我們在線上消費市場行業經營，此行業跨越受中國政府廣泛規管的數據及互聯網產業。有關線上市場營運、互聯網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及獨立設備識別(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設備識別)的收集及使用的法例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已有所增加。此外，該等行業有關公司的外國所有權以及授權及許可規定以及數據的訪問及使用受到監管審查。影響我們行業的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任何監管環境的變動(無論是否直接針對我們)可能會對市場環境、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及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了《網絡交易平台收費行為合規指南》，旨在規範線上交易平台向商戶收取服務費用的方式。如果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的任何交易被視為受該指南的約束，我們可能會在建立合規培訓機制以防範不合理收費風險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合規意識及防範不合理收費風險的能力以確保遵守最終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業務的法規—有關收費方式的指南」。此外，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等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已通過各種標準及應用程序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就線上交易平台出台統一規定以調整該等定價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法規可能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及使用數據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

風 險 因 素

會認為有關做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運營中的利益。

由於我們儲存有關我們的業務夥伴、其客戶及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我們亦受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工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該等規定，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在考慮有關規定所載的因素後制定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章制度並進一步組織識別有關行業及領域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通知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倘我們提供或被視為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供有關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將受到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我們將須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承擔額外責任，包括設立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並對負責該部門或在該部門擔任其他關鍵職位的人士進行安全背景審查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十二個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其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過往版本。《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相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的關於我們已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同時，《審查辦法》並未規定在中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4年3月26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按實名基準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其為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在有關諮詢中，我們獲悉，中國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不屬《審查辦法》中的「外國」，故我們無需根據《審查辦法》第7條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編纂]**在聯交所**[編纂]**被認定為「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或會根據《審查辦法》第16條對我們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能會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審查辦法》採取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該諮詢中向網安中心披露我們在中國香港的[編纂]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對我們在中國香港[編纂]計劃的出具反對意見或任何網絡安全通知。誠如網信辦所公佈，網安中心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導下，承擔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工作，如材料接收及有關材料的正式審查，並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向網安中心的諮詢，我們並無義務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我們不太可能會受到網安中心就我們[編纂]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董事及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取消算法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此外，《算法推薦規定》規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以顯著方式告知使用者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規定》進一步規定具有輿情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於2018年11月15日，網信辦、公安部發佈《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第二條，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及(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適用於我們，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允許用戶對購買的商品發表評論，因此我們有可能被認定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的運營包括使用算法推薦，我們須受《算法推薦規定》規限。未能遵守《算法推薦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啟動，且我們已通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我們已於2024年6月成功完成羊小咩的商品個性化推送算法申請備案。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經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同意，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

風 險 因 素

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i)承擔其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製作者的責任；及(ii)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根據《算法推薦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倘我們未有遵守此類備案或評估要求(在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此類監管程序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或出現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受到警告、公開譴責、罰款、命令改正、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已開發一款具有深度邏輯推理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名為量星問，目前尚未推出，亦尚未投入運營。儘管量星問尚未推出，其仍需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合規要求，原因為該辦法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過程施加義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已向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量星問備案申請並於2024年10月完成了該等備案。於2024年10月，我們亦已完成向網信辦提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量星問備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在開展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中國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不包括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前述第(iii)款所涉及的中國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適用政府機關就國家安全發出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或牽涉入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尚未在該方面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隨着相關法律框架的不斷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

風 險 因 素

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我們在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需要，且本集團亦未進行任何個人資料及／或被相關部門或地方監管機構認定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的跨境傳輸。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據出境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已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網絡安全的等級保護認證。此外，我們已經為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其他方面制定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及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撤銷所需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無法保證後續的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用於評估及區分客戶的機器學習及分析算法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出現缺陷或變得無效，或倘我們的線上市場未能提升業務夥伴的營銷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專有算法追蹤、處理及分析客戶信息並預測盈利能力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商品及服務的潛在興趣的性質。我們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準確識別及區分相關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一般不會核實我們收集的信息，而該等信息可能會不準確、過時、無關或存在欺騙性，因此無法反映用戶的信用狀況或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真實興趣。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特性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夥伴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我們預期我們處理的信息量將會有所增長。倘我們的專有算法不能準確評估或建模用戶在特定商品或服務中的資料或興趣，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則我們的業務夥伴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達成其市場推廣目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線上市場對彼等的吸引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到或維持業務夥伴需要的足夠數據傳輸能力。

我們通常吸引大量用戶流量至我們的線上市場（特別是新產品發佈、假日購物季及秒殺期間），這大幅增加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服務器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

風 險 因 素

們日後，特別是在我們遇到流量意外大幅增長時能夠繼續達到或維持足夠的處理能力。此外，我們提供足夠數據傳輸容量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互聯網基礎設施，以需要的速度、數據容量及帶寬繼續維持可靠的網絡。倘該等第三方中有一方受到容量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涉及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用戶及我們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的若干資料，且可能受複雜的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保護個人信息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請參閱「一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意外成本，令我們面臨合規失敗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们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由於我們傳輸並處理屬於我們業務夥伴的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用戶的若干資料，我們受到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複雜的法律法規規限。概不保證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規限。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處理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的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貫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則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由於向我們在羊小咩及其他應用程序上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對於進駐新業務夥伴、留住現有業務夥伴及維持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於支持團隊的質量及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協助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督其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第三方機構的監督足以維持客戶服務的一貫高水平。倘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任何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或第三方客戶服務機構未能履行其職責，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的積極推薦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因第三方（包括雲計算服務器提供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賣方）或我們不能適當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需求而引致的任何服務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位於中國的雲計算平台提供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我們亦倚賴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授權的軟件及提供的雲計算平台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商系統或服務在內的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此類情況

風 險 因 素

均會對我們的留存率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上所有情況均會削減我們的收入。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潛在業務夥伴並不相信我們的線上市場可靠，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不會控制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設施的運營，該等設施易受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等自然災害以及入侵、破壞活動、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不當行為等安全問題影響。該等提供商亦可能受到當地的行政訴訟、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停止、限制或延誤作業的訴訟程序的規限。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意外問題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期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及雲計算平台以及物流服務未必可以合理的價格，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不會提供。喪失應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或物流服務的權利，將會大幅增加成本，或導致服務供應出現延遲，直至開發出或取得等效技術。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如人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付出成本更換該等第三方。此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合約期限內惡化，這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議定服務的能力，並因此將對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其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令我們面對客戶對我們的撮合服務需求減少及來自同樣使用開源軟件開發撮合服務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的風險。

我們的其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企業未繳納有關款項的，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繳清未繳納的款項及／或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並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足

風 險 因 素

額的社會保險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社會保險基金估計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4元、人民幣4,434元、人民幣555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住房公積金並無任何缺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足未繳款項，且我們可能須按缺口金額的每日0.05%支付額外的滯納金。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只要(1)我們在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通知後，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及(2)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受到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基金的估計缺口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未發現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與社會保險基金有關的重大勞資爭議。一旦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足缺口的通知，我們將依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全額補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基金繳款提列任何撥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截止日期前繳存未繳供款，或任何僱員不會就任何未繳供款作出投訴或要求付款。倘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繳存未繳供款，則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或遭該主管部門責令強制繳存。

我們未必能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以及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尚待批准的任何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將被頒發或登記。我們亦十分倚賴有關我們業務知識產權的有效開發及保護能力。我們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不論該聲稱是否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經獲得或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保護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者)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涉嫌侵犯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而遭受法律程序。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上升。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董事認為中國是我們的主要或目標市場）提交商標申請，以及部分商標申請正由相關政府機關處理。然而，過去中國給予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充分，且知識產權申索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知識產權帶來的關鍵競爭優勢，且由於我們的商標可能具有與其他公司所擁有商標類似的字符、發音、涵義、圖形組成或其他特徵，並可能在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方面對公眾造成混淆，我們可能受到來自第三方指稱侵權的申索以及其他相關申索。

就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費用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申索或甚至侵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要求我們的線上市場作出的改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產生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值、負債淨值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虧損淨額撥回至收益淨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會盈利。倘我們未能盈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能力，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我們於未來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所致。當優先權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時，我們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並無進一步損益的其他儲備。隨後，我們預計不會自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及可能自負債淨值狀況撥回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撥付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

風 險 因 素

由於2023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7.7百萬元、在羊小咩中所售產品的應付款項結算速度一貫較快以及各種其他因素所致。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撥資運營成本並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507.7平方米，其中一項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明載列的用途不符，以及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可證明出租人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倘出租人被發現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與出租人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項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作為該等租賃物業實際擁有人的第三方宣告無效，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僅可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彌償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上述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該未登記註冊，而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糾正，就每個未登記案例可向我們徵收因該未註冊登記導致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與我們未提交登記註冊的租賃有關的未登記註冊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訴訟及程序，內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涉及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有關我們的線上市場的合約糾紛、消費者保護申索、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申索、僱傭相關案件、支付與結算糾紛及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捲入因合約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針對我們業務夥伴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於2022年7月，我們針對一名客戶(即公司I)發起法律程序，由於我們對服務費的結算安排有爭議，該客戶未結清其服務費，即就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該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

風 險 因 素

總額人民幣11.5百萬元。該訴訟經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裁定我們勝訴，並判決應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二審法院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I尚未提出上訴申請。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收到總額人民幣12.1百萬元，該訴訟已全部解決。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將會繼續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勝訴且訴訟辯護費用高昂且耗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但這未必有效，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的損害。

由於知名品牌可吸引新業務夥伴，因此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業務夥伴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通過推廣活動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非我們所控制的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我們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而失去其中任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然而，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補或完全找不到替補。本行業對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求賢若渴，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才資源十分稀缺。我們未必能留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或未來無法吸引並留用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己創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丟失重要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業務夥伴及其他有價值的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用高技能AI及分析專家、具備技術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技術、管理、編輯、金融、營銷、銷售及客服領域的技能型僱員。對合資格人士需求極大，我們未必能成功吸納、吸收或留用我們成功運營所需的員工。

本公司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留用專注於AI、機器學習及營銷領域的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技能型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行業的技能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報酬以及其他福利去吸引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活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合約條款禁止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從事違法活動，倘我們知悉相關違法使用，我們的合約條款允許我們約束該等業務夥伴、向有關部門報告此類違法使用及終止業務夥伴的賬戶。然而，通過我們的線上市場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的禁止或違法活動，如營銷假冒偽劣產品、進行欺詐活動或上傳違反適用法律的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已獲悉或本應獲悉業務夥伴的有關不當行為，但尚未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刪除相關信息、阻斷或關閉相關鏈接)，我們可能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我們在獲悉或收到有關不當行為的通知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則我們可能需要就其顧客遭受的損失與該等業務夥伴承擔連帶責任。另外，我們亦可能因業務夥伴被視為敵對、無禮、不恰當或違法的不當行為或行動而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問詢、視察、調查及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知悉業務夥伴有任何不當行為，且亦未因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而造成任何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制定的防護措施足以使我們免受責任或使我們的品牌免受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出售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儲存及交付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夥伴使用其自有的設施存儲商品，並使用其自有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將商品交付予終端客戶，這使我們難以確保在我們的線上市場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務均同樣優質。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任何延遲交付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公眾認為我們的應用程序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認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因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而收到客戶投訴，即使有關看法事實上並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價值、破壞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的或挽留業務夥伴或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夥伴業務中固有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未來的線上消費市場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我們通常於假期及限時搶購季節(如雙十一(中國的光棍節))產生較高收入。因此，我們的各季收入不盡相同，季度業績未必能與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可資比較，且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網絡零售行業獲得更多業務夥伴，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更具季節性，且我們以往的業務模式未必為我們日後銷售活動或表現的可靠指標，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未來季度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隨我們收入的增加而更加顯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未必在所有方面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民營公司，擁有有限的人員及資源處理會計及內部控制問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僱員實施時會遭受人為失誤及錯誤。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遭受重大錯誤陳述，這很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外，財務報告的無效內部控制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增加。

我們作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且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財務成本、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喪失其他提高收入機會收入、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的不確定性、與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成本及出現的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未能處理該等問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將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攤銷費用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而這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巨資物色並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且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造成干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產生我們預期會自任何有關收購中產生的協同協應。新資產及業務的收購及與我們本身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的重點關注。收購可能會轉移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除所有上述風險及問題外，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夠成功，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不及較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運營。尤其是，我們目前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我們已釐定，該等風險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使我們承受責任、要求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若出現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優惠稅收政策，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本公司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因為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減少、註銷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政府補助一般為一次性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補助。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進而潛在攤薄股權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4月2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現有及未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撥回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沒收先前授予已於2023年離開本公司的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士，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效力，我們將繼續實施已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市場供應商)的墊款；(ii)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抵押按金及我們就租賃辦公室設施向第三方支付抵押按金相關的按金、以及代他人扣繳的僱員公積金付款；(iii)與結算債權人權利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相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iv)就[編纂]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的預付款項；及(v)與行政及設施開支相關的預付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2022年

風 險 因 素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主要歸因於減值虧損撥回，此乃主要由於自公司I收回應收賬款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供應商或出租人日後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責任及我們的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按預期收回。我們將需要對我們日後預計不會收回的任何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產生自羊小咩市場供應商墊付的不可退回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組成部分 — 合約負債」。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會將該合約負債轉化成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的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我們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下的責任，這亦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產生為金融負債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持續波動，屆時所有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於[編纂]後，在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自動轉換至其他儲備後，我們預計會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續造成影響。例如，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未來發生地震、水災及旱災等任何嚴重自然災害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對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疫情爆發以及傳染病及不可抗力事件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業務夥伴的運營，倘造成妨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平台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需要對內容進行監督並對不正確或誹謗性內容及時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漏洞實施或執行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網站或會關閉且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6月發佈並於2022年8月生效的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我們須採納及實施信息安全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發佈、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保存記錄並向主管政府機關報告違法內容等措施。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甄選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該等內容遵守該等條文。然而，概不保證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條文規定。倘我們的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各種經濟因素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如通脹、勞工成本增加及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納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應。全球或當地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局勢，如國際貿易的緊張形勢、實施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及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新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全球經濟形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端、制裁及可能會禁止或阻止跨境交

風 險 因 素

易的法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升級並將持續升級。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全球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些緊張局勢以及有關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貿易及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種全球社會狀況，如可能會造成全球市場更加波動的社會動盪、恐怖襲擊、以及潛在及正在進行的戰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風險規限，包括：

- 我們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者或其他線上消費市場的營運商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為滿足日後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此將可能會攤薄股東股權。舉債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可能帶來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應用程序的用戶增長及活躍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倘我們日後於操作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時遇到技術性問題，或倘我們因競爭而於相關應用程序中遭受不利待遇，這會增加我們的客戶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不同移動設備的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的更新，我們可能於該等操作系統中遇到無法預測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改變或減少應用程序的功能，或可能對該等應用程序的正常運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難以或無法於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應用程序，則可能有損客戶的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交易。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保密信息（如付費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個人信息）對維持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的用戶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未能保護用戶機密資料的潛在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感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宣傳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所宣傳的漏洞不涉及我們的應用程序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用戶仍可能不願購買商品及服務。計費軟件錯誤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終端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應用程序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終端客戶，業務夥伴可能不會有信心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與我們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前僅有少數聲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的應用程序提供服務，或大幅增加彼等就使用其支付系統收取的費用百分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研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技術及AI賦能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在若干刻板情況下對查詢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如基於地區、性別、教育或文化背景進行產品推薦。我們已開發一款具有深度邏輯推理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名為量星問，目前尚未推出，亦尚未投入運營。儘管量星問尚未推出，其仍需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合規要求，原因為該辦法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過程施加義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適用於我們。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已向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量星問備案申請並於2024年10月完成了該等備案。於2024年10月，我們亦已完成向網信辦提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量星問備案。我們系統的工程師及終端用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行事，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及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及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於若干業務應用AI，比如尋求瞭解終端客戶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利益的推薦技術，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據稱或實際上對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及監管合規問題。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壟斷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此外，常委會於2022年6月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風 險 因 素

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匯出任何數據或算法技術或平台規則或排除或限制競爭。《反壟斷指南》及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與管理該等有關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的投資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出現不能遵守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影響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運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與《外商投資法》並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預期中國規管趨勢，即按照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體制，並在立法層面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許可及執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獲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包括我們)採用。請參閱「一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由於《外商投資法》較新，我們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日後不會獲詮釋為一類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法》中「外商投資」的釋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規定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該定義仍然為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留有空隙。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

風 險 因 素

可及其他批文。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及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展開業務合作。我們可能受開展活動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公司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代表我們(包括代理)禁止以腐敗的方式向「外國官員」建議、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項，以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優惠待遇。我們亦需作出及保留賬簿、記錄及賬目，從而精準地反映資產的交易及處置，以保留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每位僱員都能嚴格遵守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指引(或指引並無涵蓋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出現反腐敗及反賄賂的不合規，或甚至遭受不合規的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線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規，若干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發生聲譽受損，這可能會降低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推

風 險 因 素

廣的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除《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所列商品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外，倘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供應者要求損害賠償。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在互聯網進行交易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變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中國的國內網絡乃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因此，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接入替代網絡。網絡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基於通信的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此外，我們無法對國家電信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控制。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付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倚賴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現有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本身的《中國反壟斷法》，該等程序包括由中國六個監管部門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此外，《中國反壟斷法》規定集中經營者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當中規定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的集中經營者須接受反壟斷審查。反壟斷指南針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制定了更嚴格的規則，包括有關使用數據及算法、技術及平台展開的濫用行為的法規。另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0月23日，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草案)》，提議增強處罰力度並推進對數字行業更多的控制。該修正案明確禁止利用數據及演算法、技術、資本及平台規則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的行為。此外，於2022年6月24日，常委會頒佈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我們可能於日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來自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目的而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

風 險 因 素

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境外註冊成立的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依據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仍待進一步明確。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倘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法人代表（其名稱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及備案）簽字簽立。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各自均獲明顯授權於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且對相關實體具有約束力。

為保持我們的印章及中國實體的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於只有我們的每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可訪問的安全地點。然而，不能保證此類程序可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倘我們公司的印章或印鑒遭到我們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盜用，我們可能會在保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遇到困難，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或當地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

風 險 因 素

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將面臨日後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我們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中國有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將資金轉移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註冊。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市場監管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向在線企業註冊系統上報，並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在線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ii)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批准、記錄、備案或登記，則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號文及16號文廢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19號文及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匯入其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擔保金融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投資、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等(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為真實，並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使用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適用的外匯通知及規則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我們[編纂][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意見，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定性該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繳扣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的預扣和繳納程序進行簡化。

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尚需進一步明確，如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適用7號文對此類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把轉讓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法規，且可能使股東或我們須履行額外中國報稅義務或稅項責任。此外，任何不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行為都將引致監管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對我們施加處罰)。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並獲得其批准。例如，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資或融資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這些規定適用於我們中國居民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離岸收購。

風 險 因 素

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現在或已經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離岸公司的中國居民，必須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對該等投資進行登記。任何作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均須更新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就該離岸公司提交的註冊，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的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化。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對申請進行審核並進行註冊。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發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更新手續。此外，根據商務部2014年8月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這兩項規定都取代了此前關於中國實體境外直接投資的規定，中國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經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必要的註冊或更新先前提交的註冊，則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其利潤、以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收入，離岸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匯註冊要求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承諾遵守並確保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細則規定的備案義務。然而，此類註冊於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可能並不總是實際可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完全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及時進行、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下的其他要求。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時登記或修改許可證、備案或登記，或者本公司的日後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分配、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步登記。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此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尤其是，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倘參加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該公司必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可於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股權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及我們的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員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限。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東如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可能會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還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於行使股份期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變化的不利影響，並且凡是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執照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與互聯網行業公司有關的許可及執照要求受到廣泛監管。由於這些與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可能難以及時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並在我們持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中所述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因為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權力監督及監管我們所運營的行業，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及實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我們目前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到的新業務範圍所沒有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可能會被發現未遵守該等法規並可能會招致大量開支及浪費大量管理層的時間來糾正該等事件。將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或者倘我們被視為於沒有獲得若干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暫停該等並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

風 險 因 素

證的相關業務的運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報導，這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來更新現有許可或執照。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施行新的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該等新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的實施及執行等原因，政府機關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批准方面也可能出現延誤。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於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遭到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對外商在相關行業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現有的法規的該等規定於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運營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故我們必須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以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與量子數科、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當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現在不會且將不會違反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當前及緊隨本次[編纂]生效後，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將根據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且均未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儘管如此，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可由監管部門評估，且相關監管機關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判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風 險 因 素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開展業務或對該等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自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這進而會影響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撥資，及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沒收其認為屬我們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運營活動或對我們的運營活動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我們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上述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指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自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倚賴合約安排控制業務經營，這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提供的運營控制一樣有效。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倚賴我們與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量子數科的股東北京喜推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量子數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就量子數科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未必如直接股權擁有權有效，以及北京喜推在行使其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時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本公司或會行使其權利變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並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量子數科、北京量化派、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不能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會倚賴中國合同法下的法律補救。該等法律補救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量子數科、北京喜推或北京喜推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亦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自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產生的所有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並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律程序詮釋及解決。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此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及詮釋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此，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承認訴訟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我們與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喜推、北京喜推股東及量子數科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喜推(作為量子數科的直接股東)已同意將其於我們的量子數科擁有的全部相關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下尚未償還的債務。北京喜推的股權質押已在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規定，已質押的股權將構成相關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認定為無抵押債務，通常在債權人之間的優先權中排最後。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北京喜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量子數科的股東)按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倘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許可購買價的具體規定)轉讓於量子數科持有的股權。

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其備案。此外，相關稅務機關或會審閱及／或經參考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市值後作出調整轉讓價格。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機關參考北京喜推的稅務能力的市值，北京喜推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須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喜推股東(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當產生利益衝突時，北京喜推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或會違反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合約安排。

我們倚賴北京喜推及北京喜推股東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對於與其他公司治理機制產生衝突時如何解決衝突並無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喜推及／或北京喜推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可能會倚賴法律訴訟，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作調整。倘中國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北京喜推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或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相關確定或會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就中國稅務而言，這可能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綜合聯屬實體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稅務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時限內糾正相關事件。此外，倘北京喜推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以名義價值或無價值轉讓的股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饋贈，則外商獨資企業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遭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等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的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合法或實益權益。倘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該等資產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可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我們的保險不保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不擬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北京喜推的運營風險，則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

倘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運營須遵守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任何限制，且合約安排並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事件，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再有能力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則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而[編纂]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價格。完成後市場價格可能隨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且在禁售期間禁止出售股份，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的[編纂]在市場上的流動性。此將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

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可能受其他公司（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的影響。部分於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由於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交易價格及表現都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會招致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時[編纂]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於[編纂]時[編纂]我們的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增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增長的資金，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於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未來股息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限制。因此， 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將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的任何增值，並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回報。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線上消費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如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獲得的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

風 險 因 素

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該報導可能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刊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運營及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